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13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廖某龙，男，197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涛春（特别授权），四川谦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宜敏，四川谦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某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蓬安县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科，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女，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廖某龙因与被上诉人四川某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建筑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2026）川1323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廖某龙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廖某龙对某科建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认

定某科建筑公司尚有清偿债务的能力错误。虽然某科建筑公司主张其对孙某锋、四川某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洲实业公司）享有债权，但是前述债权均未实现，无法用于清偿到期债务。而某科建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到目前为止还有三件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执行金额均未到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认定某科建筑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清算条件。二、一审裁定错误认定股东是否出资到位系破产清算的前提条件。虽然某科建筑公司的股东四川某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某建房产公司）认缴出资 39,970,000 元未出资到位，但其出资期限尚未到期。破产原因应依据企业现实资产与负债状况判断，即使公司股东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也能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并无法律规定申请公司破产清算前需要先要求公司股东出资到位。某科建筑公司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廖某龙的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某科建筑公司仍无法清偿，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某科建筑公司辩称，应驳回廖某龙的上诉请求。某科建筑公司的债权大于债务，不应进行破产清算。目前对某洲山水项目的保证金，某科建筑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已经查封了某洲山水项目的房产，某科建筑公司已经在积极进行债务追偿。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科建筑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四川省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登记住所地四川省蓬安县。某科建筑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股东为某建房产公司(持股比例 99.94%,认缴出资额 49,970,000 元,实缴出资额 10,000,000 元)、李某俊(持股比例 0.02%,认缴出资额 10,000 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元)、代某澜(持股比例 0.02%,认缴出资额 10,000 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元)、龙某光(持股比例 0.02%,认缴出资额 10,000 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元),某建房产公司剩余认缴出资 39,970,000 元,出资期限为 2051 年 11 月 15 日。

廖某龙与某科建筑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经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政府周口街道办事处矛盾纠纷大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协议:某科建筑公司欠廖某龙 703,648 元,某科建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前向廖某龙支付 703,648 元,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2025)川 1323 民特 1 号民事裁定,审查确认上述调解协议有效。

后廖某龙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执行到位 0 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作出(2025)川 1323 执 24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一审法院已受理某科建筑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3 件(含上述廖某龙申请执行案件),其余(2018)川 1323 执 39 号已执行完毕,(2025)

川 1323 执 1417 号(申请执行人贾某军) 执行标的额 300,000 元及利息, 执行到位 0 元;另有某科建筑公司在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石某明、何某金, 执行标的额 1,680,197 元;某科建筑公司确认对外尚欠其他债务(唐某伯工程款 291,952 元)。某科建筑公司尚有作为申请执行人对孙某锋的债权 1,278,719 元,其自行确认尚有对某洲实业公司保证金债权 400,000 元、工程款债权 3,733,552 元。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目前廖某龙对某科建筑公司享有的债权不能获得清偿的事实清楚,某科建筑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还应当审查其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科建筑公司资产情况尚不明确,虽有关执行案件终结执行,但尚不足以判断其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之条件。同时,某科建筑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元,实缴出资额 10,030,000 元,认缴出资期限 2051 年 11 月 15 日。某科建筑公司的股东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若某科建筑公司股

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其资产明显大于负债，因此本案不足以认定某科建筑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目前某科建筑公司尚不具备破产原因，对廖某龙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廖某龙提出的对某科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查明，2019年6月28日，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1303执571号执行裁定，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川1303民初136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某科建筑公司与某洲实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查封了某洲实业公司名下房屋9套。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一致。

本院经审查认为，廖某龙以某科建筑公司经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某科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但是某科建筑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显示，某科建筑公司的大股东某建房产公司尚有39,970,000元出资未实际履行，未出资金额远超某科建筑公司对廖某龙等人所负债务。同时，在案证据显示某科建筑公司对某洲实业公司等享有债权，并在执行程序中查封了某洲实业公司名下房屋9套。故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某科建筑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根据本案具体情况综合认定某科建筑公司目前尚不合法定的破产条件，并无

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廖某龙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苟 豪
审	判	员	叶腾博
审	判	员	张琳琳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八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海川